【裁判字號】99,台上,749

【裁判日期】990429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

上 訴 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

上 訴 人 甲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珠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法定代理人 戊〇〇

 $T \cap \cap$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重 上字第四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 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甲〇〇爲上訴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僱用之司機,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 九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駕駛該公司所有車牌FJ-六八八號營業 大客車,沿台北縣泰山鄉○○路○段由東往西行駛,途經該路段 六之一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倂行間隔,致同向右側騎 乘腳踏車之伊因大客車近身通過重心不穩,人車失控向左偏倒, 右小腿遭大客車右後輪輾過,使伊右側脛骨腓骨開放性粉碎骨折 併右側膝膕動脈血管受損阻塞、脫手套式皮膚受損,因而膝上截 肢,已毀敗一肢機能。甲〇〇渦失肇禍,應與三重客運公司連帶 賠償伊所受醫療費、看護費、減少勞動能力損失及增加生活上需 要之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等情,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求爲命 上訴人連帶給付伊新台幣(下同)五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論敘)。 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甲○○當時並未駛離快車道,且行車速度正 常,而同向右側騎乘腳踏車之被上訴人突因野狗追咬,驚嚇之餘 無預警滑入快車道跌倒,遭蔡車右後輪輾傷右小腿,甲〇〇應無 過失責任,上訴人三重客運公司亦無監督疏懈,自無賠償責任。 縱認甲○○有過失,亦爲肇事次因,過失比例僅占百分之十。又 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顯屬過高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五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元部分,維 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甲○○ 爲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因上開時地所駕大客車右後輪輾過被 上訴人右小腿,致其膝上截肢。甲〇〇過失傷害犯行,業經判處 罪刑確定。參酌證人曾慶和所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 場圖等所載,事發時現場應無野狗,堪認甲○○肇事時疏未注意 大客車兩側狀況及被上訴人騎乘腳踏車在其右側同向行駛,亦未 注意保持兩車倂行之安全間隔,致被上訴人騎乘腳踏車因大客車 近身通過重心不穩,人車失控向左偏倒,右小腿慘遭蔡車右後輪 輾過成傷並膝上截肢,甲○○應負過失之責。車禍現場內側車道 留有被上訴人受傷之肌肉組織,肇事地點雖位於內側車道,惟上 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事發時騎乘腳踏車於內側車道,難認被上 訴人騎乘腳踏車於內側車道而爲肇事原因或與有過失。依民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 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上訴人應連帶賠償 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關於請求金額:醫療費部分,被上訴人因車 禍在台大等醫院就診自付醫療費四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在 台北榮民總醫院就診自付醫療費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元,在保安 堂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元,共計四十七萬 三千零七十四元,乃屬治療傷勢所必要支出;看護費部分,被上 訴人在台大、國泰醫院分別住院一百零一天、五天,得請求按日 計付看護費二千元共二十一萬二千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 被上訴人得一次請求之金額爲二百四十一萬五千零二十五元;增 加生活上需要部分,被上訴人得請求交通費七萬五千九百元及裝 置義肢費二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共計二百八十九萬零三 百六十一元;精神慰藉金部分,被上訴人係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四 日生,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其他一切情狀,認被 上訴人請求精神慰藉金於一百萬元爲當。綜上,總計金額六百九 十九萬零四百六十元,經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九十九萬六千 七百十元,尚餘五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從而被上訴人請 求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及其中五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依序自起訴狀、附帶上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九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息,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一再抗辯:當時被上訴人騎乘腳踏車突因野狗追咬,驚嚇之餘無預警滑入快車道跌倒而遭甲〇〇所駕駛大客車右後輪輾傷右小腿等情;被上訴人及其父戊〇〇於警詢時依次陳稱:「我確有聽到野

狗在叫」、「當時尤日昇聽到狗叫聲,回頭察看,發現一群數量 約四、五隻野狗,由泰林路一段六之一號大有巴士營運站內衝出 來,對著乙〇〇狂叫,乙〇〇被嚇到,跌倒之後,正巧公車駛來 ,右後輪壓到乙〇〇右腿及右腳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肇事經過摘要欄記載:「(被上訴人騎乘腳踏車)疑遭野犬 警嚇後往左失控,右小腿遭同行向(營業大客車)右後輪輾壓」

,證人曾慶和於警詢及審理時分別證稱:「不是超車才發生車禍,他們雙方幾乎是併行狀態」、「我看到公車和小孩(指被上訴人)騎的腳踏車併行,腳踏車搖擺,小孩就跌倒,兩車併行的時間只有一瞬間」,證人張根培警員另案審理時證稱:「公車站裡面的空地是有野狗出入」,台灣省台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稱:當時確有一群數量約四、五隻之野狗衝出,導致乙〇〇騎乘腳踏車失控滑倒,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認被上訴人夜間騎乘腳踏車,遭狗群追吠,而致操作失控滑倒各等語(見一審重訴字卷二八、三三頁、原審卷七〇、八九至九〇頁、一四六頁背面、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交易字第一五七號過失傷害案件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是上訴人迭次抗辯被上訴人騎乘腳踏車自行操控失當,人車滑倒,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與有過失,即非全屬無據。原審未遑詳查究明,遽認被上訴人無過失,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敗訴之上開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